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立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召开等各项程序均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9,500万元。其中，授

信额度内的 3,000 万元用于发放“黎里镇松汾线西侧工业房地产”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担保方式为以公司“黎里镇松汾线西侧工业房地产”不动产作抵押，并以该特定资产的经营收入作为还贷来源，如特定资产的经营收入不足还款时，同意以项目公司综合收益归还本项目贷款本息。其余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担保方式为以公司苏州市工业园区房地产及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汾线西侧工业房地产”不动产作抵押，同时追加王立权及其配偶和王志刚及其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具体授信内容以公司、王立权和许成秀夫妇、王志刚和纪娟夫妇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 43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